

主要股東

截至2020年4月17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49,455,550元，包括749,455,550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行使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177,239,541	23.65
曹女士 ⁽¹⁾⁽²⁾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64,161,774	8.56

附註：

- (1) 葉博士及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博士持有我們177,239,541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65%。曹女士持有我們64,161,774股A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6%。因此，葉博士及曹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41,401,3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21%。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已就個人財務安排質押27,500,000股A股，構成曹女士實益持有A股的42.86%及本公司A股的3.67%。預期所有質押於[編纂]前解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註冊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份 總數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葉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177,239,541	[編纂]	[編纂]%
曹女士 ⁽¹⁾⁽²⁾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64,161,77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葉博士及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博士持有我們177,239,541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曹女士持有我們64,161,774股A股，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葉博士及曹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41,4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相關A股總數的[編纂]及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權的[編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已就個人融資安排質押27,500,000股A股，構成曹女士實益持有A股的42.86%及本公司A股的3.67%。預期所有質押於[編纂]前解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註冊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就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